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張簡秀玉

相　對　人　隆洋遊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龔炳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繳納聲請費。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因期間無法確定或正確推定，依上開規定以5年計，再依聲請人主張日薪新台幣（下同）14,00元，以每月工作22日計算，月薪為3萬,800元（1,400×22＝3萬,800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4萬8,000元（3萬,800×60＝184萬8,000），聲明第2項請求勞工退休金80萬6,400元，請求總額為265萬4,400元（184萬8,000+80萬6,400＝265萬4,4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-20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